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　考
局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一	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二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　考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　　計				一九五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